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2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03,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4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34,993,397.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127,759股的25%，即3,031,939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